枣环许可字〔2022〕103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滕州市马河水库增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滕州市马河水库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扩建。位于滕州市马河水库现有占地范围内。建设规模：增容后死水位97.35m、死库容282万m3，运行水位108.35m、相应运行库容5953万m3，校核洪水位113.25m、相应总库容12882万m³。水库规模仍为大（2）型。建设内容∶库区开挖，范围为马河水库滕州境内，库区范围内高程108.35m～103.10m之间。新建库区管理路18.14km，新建生产桥3座、改建生产桥4座，新建穿路管涵49处、改建穿路管涵5处，改建防汛仓库面积330m²，以及电站管理房维修和安防工程等。工程总投资22920万元，环保投资87.05万元，约占总投资0.38%。

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生态环境部门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规定，施工场区路面全硬化，进出车辆全部冲洗，运输车辆全封闭；对施工期扬尘采取遮盖、围挡、密封、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禁止抛撒式装卸物料和垃圾。禁用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对开挖段及时覆土回填。施工过程中对于裸露时间较长的库底和临时堆土采用密目网进行临时覆盖，并定期洒水抑尘。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烟净化后排放。不设置混凝土拌合站、沥青拌合站以及水泥预制件场，采用外购成品商业沥青铺浇，落实全市高温天气错时施工要求。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排放废水主要包括基坑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基坑废水絮凝沉淀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用水标准后用于施工营地洒水抑尘或周边林地浇灌。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达标废水循环使用于施工机械清洗、施工场地抑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移动式环保厕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应采取防渗措施。桥涵桩基础工程尽量选在枯水期施工。对桥墩施工点设置围堰，加设临时挡板。严禁将桩基钻孔出渣及施工废物排入水体，桥墩施工区附近设置必要的排水沟用以疏导施工废水，排水沟土质边坡及时夯实。

（三）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布局施工现场，项目夜间（晚上10点至第二天早上6点）禁止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尽量缩短居民聚居区附近的高强度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确保昼间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做好周围居民沟通工作，桥梁工程、站场工程及敏感点较多处等噪声敏感路段应设置隔声围护。进行施工期的声环境监测，重点为100m范围内有较大居民区的施工现场。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工程采用半挖半填的施工方式，对开挖段及时覆土回填、平整土地。施工减少占地、减少砍伐农田防护树木，避开农作物的生长和收获期。缩短施工时间，以保持耕作层肥力。采取植被恢复措施，每完成一片工程，即对该片进行水土保持、场地清理和绿化美化等工作。减少对排灌渠道的破坏。尽量避免雨季施工。

（六）严格落实工程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库区水生生态和陆生生态环境的监测。运行期定期监测上游来水水质，严格控制库区周围及其上游流域有机物和营养盐等污染源，防止库区富营养化的发生。

（七）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要求的，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7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印发 |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